

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介绍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匈教育合作协议执行，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匈牙利政府奖学金详情可登录网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

二、选派计划

1、选派规模：

200 人/年（本科生：75 人，硕士生：75 人，本硕连读生：20 人，博士生：30 人）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授课）

3、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免住宿费及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130 欧元/月，

博士研究生前两年未 450 欧元/月，后两年为 58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

三、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语言要求

匈方接受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英语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层析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本科生/本硕连读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一年后

通过匈牙利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按规定按期回国。硕/博士研究生不允许申请匈牙利授课课程。

3、其他要求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课程设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查询。

经接受院校同意，申请音乐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取得相应学位后可再接受一年音乐专业培训，留学人员须在申报材料 **Motivation Letter** 中明确申请该音乐专业培训意愿。

自第二个学期起，学生每学期须至少获得 15 个学分，方可继续获得奖学金和住房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不再获得匈牙利资助。

博士研究生学制由 3 年调整为 4 年，采取 2+2 模式，匈牙利在第二学年结束前组织学业评估考试，通过考试学生方可进入第三学年学习。

申请人无须提交匈牙利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四、选拔办法

1、选拔方式

由各受理机构选拔推荐，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匈牙利推荐，匈牙利录取后派出。具体如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各受理机构递交的选派需求，统筹制定选派计划，具体选派计划以遴选通知为准。受理机构按照遴选通

知要求组织落实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同一院校推荐本科生和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人选不超过 3 人。

根据此项目实施两年的情况，原则上确实陕西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西省、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重庆市、广西省、福建省等 14 个省（市）教育厅（委），及山东大学、中国地质大学、重庆邮电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苏州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暨南大学等 9 所高等院校为受理机构。

2、选拔推荐时间

各受理机构先行组织选拔并统一组织推荐人选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3 月 6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同时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至 3 月 5 日前登录匈方网站进行报名，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 3 个不同的 study program，完成申请后，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申请匈语授课留学人员，在匈方网报系统中必须选择提供匈语预科课程院校，不能选择匈语预科结束后留学院校与专业。

各受理机构须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国内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申请受理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直接受理申请。

4、国内申报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 (2)《匈牙利奖学金申请表》(须登录匈网上报名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并签名)
- (3)英文个人简历(须使用 **Europass Format**)
- (4)Moivation Letter (不少于 1 页, 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 (5)在读证明
- (6)经公证成绩单复印件(除应届高中毕业生须提供高中阶段成绩单外, 其他身份的申请人均提供本科及以上成绩单)
- (7)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 申 请 承 诺 书 (可 登 陆 匈 方 网 站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下载模板)
- (10)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供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生书复印件)
- (11)学习计划(仅限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不少于 2 页, 字体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号 12 号, 申请人须在学习计划中明确该学习计划经与 X X 导师商讨确定, 匈高校及导师信息请登录 www.doktor.hu 查询)
- (12)两封中英文专家推荐信(仅限申请博士研究生申请人)
- (13)高考成绩单/国内大学录取通知书(仅限应届高中毕业生)

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操作, 并将材料(3)—(13)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材料(7)、(10)、(13)的申请人

须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联系人邮箱。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向匈方提交评审合格的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

所有留学候选人须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以下联系人邮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 1、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具体派出日期以匈方通知为准，一般为 8—9 月。
- 2、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到国内高校办理休学手续并将休学证明上传至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后方可派出。
- 3、留学人员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登科/杨烨

联系电话：010-66093573/3559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2 月 25 日前	选拔推荐	各受理机构根据遴选通知要求先行选拔申请人	
2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申报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
3	3 月 12 日前	提交国内申报材料	受理机构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4	4 月	材料初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合格申请人名单提交至匈方。	
5	4 月-6 月	外方审核	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	保持邮箱、手机、skype 等通讯工具畅通
6	7 月	公布最终录取结果	申请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发放录取材料。	申请人务必于 8 月 1 日前提交 Letter of Award 和 Decision of Admission 两份材料。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7	8 月-9 月	派出	留学人员须按规定时间派出。	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